**附件11：**

# 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直接聘任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进入ESI高被引论文前1%。

三、发表SSCI（影响因子0.5以上）收录论文或SCI一区（按中科院标准）收录论文3篇以上。

四、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五、培育国审品种1个。